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35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泰普菲酸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）、「甲基培尼皮質醇琥珀酸鈉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4號）及「丙酸氯替皮質醇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8號）之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12559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